

#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广市财采罚〔2021〕9号

---

## 广安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恒信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600738183

法定代表人：李香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江西街11巷12号

经本机关3月10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参与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盆地康复耗材（第三次）（项目编号：5116012020001103，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时，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识别当事人与四川英大云

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鸿鼎天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存在与四川英大云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鸿鼎天诚科技有限公司串通的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本项目谈判报告、本机关对四川英大云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四川恒信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我局《调查取证通知书》的答复、四川鸿鼎天诚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函》等资料为证。

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公司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听证的要求，在 5 日内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 2441.25 元（本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2441.25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壹圆贰角伍分）存入如下账号：670901040001305（户名：广安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安广宁路支行；执收单位代码：130007001；执收项目编码：99901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川省财政厅或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